

107 年教育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技專校院徵件須知

壹、計畫說明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引導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並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之概念，善盡社會責任。

本計畫期待大學在洞察、詮釋和參與真實問題的過程中，能整合相關知識、技術與資源，聚焦於區域或在地特色發展所需或未來願景，強化在地連結，吸引人才群聚，促進創新知識的運用與擴散，帶動地方成長動能；並鼓勵大學透過更主動積極連結區域學校資源，協助城鄉教育發展，提升大學對區域及在地的貢獻，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

貳、目的

本計畫旨在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強化大學與區域城鄉發展之在地連結合作，藉由教師帶領學生以跨科系、跨領域、跨團隊、跨校串聯的力量，或結合地方政府及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進而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真實問題的理解、回應與採取實踐行動能力，藉以增進在地認同，進而激發在地就業或在地創業的意念，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成區域創新。

參、推動策略與作法

一、引動師生參與創新

鼓勵大學以在地發展需求與真實世界問題為導向，在洞察、詮釋與面對問題的過程，發展以地方為本位(place-based)之新型課程與活動，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促進學生場域實作學習與分享之合作模式，促進教師跨界合作，共同開發新的教學型態、研究或產學合作之主題，加速知識的融合與再生產，作為大學實踐社會責任之知識基礎。

二、強化區域產學鏈結

鼓勵大學在既有的產學合作基礎之上，以在地需求為導向，導入開放式創新及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之概念，發展以使用者為中心的跨領域創新科技整合，除強化產學合作之社會價值與累積性，並有助於在地產業技術升級與價值提升，擴展地方產業發展格局，形塑未來產業的可能樣貌。

三、促進區域資源整合

由大學連結區域內公私部門資源，形成校務推展與社會參與之平臺機制，藉由調整或擴充學校組織能量，以共同願景促進大學與政府部門、民間機構或公民團體在人力、空間、財務等面向之實質合作，建立公私部門協力之夥伴關係，加速制度轉型及區域資源整合。

四、活絡在地交流網絡

鼓勵大學可透過在地座談、論壇、策展、開放資料或參與式設計等方式，促進師生與地方進行公共溝通，藉由議題理念說明、知識或技術交流等形式，建立知識中介和轉譯機制，對內可提升師生對真實問題之洞察及敘事能力，對外亦帶動大眾參與區域發展議題討論，形成夥伴關係及行動網絡，共同建構區域發展特色與供需對接機制。

肆、申請對象

全國公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伍、計畫期程

一、試辦期：自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

二、執行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採分年核定補助，最長一次核定二年；如屬試辦期之延續計畫，補助期程自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陸、重點議題

一、本計畫以國家重大政策、在地發展需求、真實世界問題及人民生活福祉為議題基礎，由學校擇定符合下列重點議題範圍，研提社會實踐計畫：

- (一) 在地關懷
- (二) 產業鏈結
- (三) 永續環境
- (四)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 (五) 其他社會實踐

二、學校提案內容應能具體實現與在地連結、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並參考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使學校所提計畫內容能回應一項或多項全球大學積極共同推展的目標，提升未來與國際社會實踐對接之可能性：

- 目標 1：消除各地各種形式的貧困。
- 目標 2：消除飢餓，達成糧食安全，改善營養及促進永續農業。
- 目標 3：確保健康生活及促進各年齡層的福祉。
- 目標 4：確保有教無類、平等、高品質的教育，並讓人有機會終身學習。
- 目標 5：實現性別平等，促進婦女賦權。
- 目標 6：確保人人都能取得水資源和衛生設施，並永續管理。
- 目標 7：確保人人都能取得負擔得起、可靠的、永續的，及現代的能源。
- 目標 8：促進包容、永續的經濟成長，達到全面且有生產力的就業，讓人人都有一份好工作。
- 目標 9：打造具韌性的基礎建設，促進包容且永續的工業並加速創新。
- 目標 10：減少國內及國家間不平等。
- 目標 11：促使城市與人類居住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性。
- 目標 12：確保永續消費及生產模式。
- 目標 13：採取緊急措施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影響。
- 目標 14：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與海洋資源，以確保永續發展。
- 目標 15：保護、維護及促進領地生態系統的永續使用，永續管理林地，對抗沙漠化，終止及逆轉土地劣化，並遏止生物多樣性的喪失。
- 目標 16. 促進和平且包容的社會，以落實永續發展；提供司法管道給所有人；在所有社會階層建立有效的、負責任且具包容性的社會體制。
- 目標 17. 強化永續發展執行方法及活化永續發展全球夥伴關係。

柒、申請類型

學校可依計畫團隊與內容符合之要件，依下列三種類型提出申請：

一、種子型計畫（A類）

- （一）計畫團隊未曾執行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及在地創新等類型計畫，經與所在場域之利害關係人或代表共同研議、凝聚共識，盤點在地發展、產業、文化與城鄉需求議題及面臨問題瓶頸後，研提具體改善或解決問題之構想試行方案。
- （二）計畫提案內容屬於問題界定和概念發想階段。
- （三）計畫團隊可由單一學校之跨領域教師團隊推動，或由跨校之跨領域教師組成整合型計畫團隊推動。

二、萌芽型計畫（B類）

- （一）計畫團隊曾執行種子型計畫或其他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2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已有相關經驗，但尚未融入校務治理架構形成運作機制，為建構在地產業、文化、城鄉等發展之系統性，並建立永續發展之基礎，可研提繼續精進之具體可實踐計畫。
- （二）計畫提案內容屬於問題解決方案試行、概念驗證及發展階段。
- （三）計畫團隊由跨校之跨領域教師社群組成，以整合型計畫團隊方式推動，必要時得納入其他公私部門或公民團體之成員。

三、深耕型計畫（C類）

- （一）計畫團隊曾執行過萌芽型計畫或其他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期程累積達4年以上；對於推動社會實踐具有完整之經驗累積、清晰的推動架構、組織與穩定之人力，可研提協助在地形成新型態規模經濟之具體實踐與推廣計畫。
- （二）計畫提案內容屬於規模擴大和模式推廣階段。
- （三）計畫團隊由推動社會實踐已具經驗、規模及量能之跨校跨領域教師組成，必要時得納入其他公私部門或公民團體之成員。
- （四）除研提計畫實踐之具體面向外，應建立協助串聯跨校合作與社群共學之機制，並規劃至少輔導五所學校執行所提計畫，將團隊成功經驗複製、擴散計畫效益及永續經營。

捌、補助基準

經審查通過之各類型計畫，補助基準如下：

一、種子型計畫（A類）：

- （一）執行期每案每年補助額度至多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
- （二）同一計畫最長補助以二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二、萌芽型計畫（B類）

- （一）執行期每案每年補助額度至多六百萬元。
- （二）同一計畫最長補助以二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三、深耕型計畫（C類）

- （一）執行期每案每年補助額度至多一仟萬元。
- （二）同一計畫最長補助以二年為限（不含試辦期）。

玖、計畫申請

一、申請時程

自本部函文公告日起至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二、申請方式

於106年11月27日（星期一）下午5點前，至本計畫網站（<http://www.usr.nkfust.edu.tw>）以線上申請方式提出（系統開放上傳計畫書時間自106年11月1日（星期三）上午9點起），並應備妥紙本計畫書1式3份，併同高教深耕計畫函送至教育部，郵戳為憑，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三、申請原則

- （一）本計畫申請對象為學校，同一學校得就種子型、萌芽型或深耕型計畫提出申請，於執行期每年申請各類型計畫總件數至多4件，其中深耕型計畫件數至多1件。
- （二）申請計畫之學校應將社會責任實踐列入校務發展基幹項目及學校發展特色之整體規劃。
- （三）各類型計畫內容可一次提出兩年執行期之推動及經費規劃（如經審查通

過，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

- (四) 各類型計畫之團隊應由學校擇定計畫主持人，但同一教師至多擔任本計畫二件計畫之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 (五) 除本計畫之試辦期計畫得參酌本徵件須知調整計畫內容後提出延續計畫外，學校申請之計畫主題與內容不得與同校正在執行或過去曾執行之計畫主題與內容相同。

四、計畫申請格式

(一) 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以校為單位，說明以學校提案之申請計畫總體資料。

(二) 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整體說明及與校務發展之關連

1. 說明學校推動本計畫與中長程校務發展之關聯性(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之規劃與目標，是否已納入校務發展之重點工作)
2. 說明學校對於實踐大學社會責任已有足夠準備與能量(請說明學校過去累積的實績，可以持續支持學校在未來可以做好及推動在地實踐之社會責任)
3. 說明學校所提之計畫內容與學校其他相關計畫，如何加值整合，以及計畫成員之間如何進行橫向聯繫，建立社群感。

(三)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含計畫名稱、計畫類別、議題重點、試辦期申請情形、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計畫成員、跨校合作成員、計畫期程、申請經費額度與分年經費、團隊提案資格等。

(四) 計畫摘要

介紹計畫規劃及執行學校能量、含計畫主持人、計畫團隊曾執行相關計畫之執行成果概述。

(五) 對焦解決社會實踐議題、需求分析與影響評估

1. 整體計畫對於議題盤點、瞭解需求、影響評估分析與因應策略，並與所在場域之利害關係人或代表達成共識後，說明學校對接在地需求狀況及計畫所落實之社會實踐議題內容。
2. 所選擇投入之議題必須經過區域發展盤點需求後，研提問題解決實踐方案；計畫團隊在議題形成過程中，應有相關之背景分析研究、引用資料、籌備與訪談或公共討

論之紀錄等，作為支撐議題與核心問題之基礎。

(六) 計畫推動之架構及組織運作

說明團隊執行計畫之深度及廣度，含計畫整體架構圖、執行團隊組織運作、執行團隊之人數、跨領域之能量、組成成員任務分工及團隊執行計畫經驗說明，及教師帶領學生參與本計畫之規劃、計畫參與成員之增能與激勵措施等。

(七) 計畫執行期程

說明當年度執行工作事項及進度、作業時程、設定查核點，並敘述全程計畫預計執行工作事項之規劃。

(八) 推動目標

請具體說明由學校教師帶領學生整合跨科系、跨校團隊之能量，結合地方政府或產業資源，共同促進在地產業聚落、社區文化創新發展，透過課程或非課程形式，藉由師生走入社區，參與並協助在地發展及問題解決，於計畫推動後對於促進在地連結合作、培育區域發展所需人才、鏈結產學合作、活絡區域人文發展及實踐大學社會責任等面向之具體發展目標。

(九) 具體策略作法

於在地連結、具體行動、支援系統之面向下，提出執行本計畫之具體執行策略及作法，包含未來爭取外部資源及永續經營規劃

1. 議題連結
2. 具體行動
3. 支援系統

(十) 計畫執行效益

計畫執行情形及預期成果，各校應依計畫之特色與需求，提出自訂質量化績效指標及達成值，例如：預期對區域發展產生貢獻或價值、帶動學生參與及在地認同…等)

(十一) 經費需求

請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附件規定編列。

(十二) 其他補充資料

五、計畫書撰寫格式及頁數說明

請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字體為標楷體 14 號字，並採雙面列印；各類型計畫申請書頁數說明如下：

- (一) 種子型計畫：限 20 頁(不含封面、計畫資料表)，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 40 頁。
- (二) 萌芽型計畫：限 30 頁(不含封面、計畫資料表)，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 50 頁。
- (三) 深耕型計畫：限 40 頁(不含封面、計畫資料表)，含補充資料至多不超過 60 頁。

拾、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遴聘各領域專家學者、產業界及區域發展有關代表、政府部門相關專家等組成審查小組，依學校研提申請計畫內容，得促進在地發展之效益及執行團隊之能量等進行審查。

二、審議程序分為下列階段：

(一) 種子型計畫 (A 類)：

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經費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二) 萌芽型計畫 (B 類)：

1.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構想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2. 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進行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 深耕型計畫 (C 類)：

1. 初審：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複審。

2. 複審：由計畫主持人向審查小組簡報，並回應委員詢問，必要時由審查小組至計畫聚焦之在地場域進行實地訪查，以瞭解計畫團隊是否具備相關執行能量、與在地區域之產業、學校及社區等合作交流之狀況，通過者，經審查小組建議補助額度後，由本部核定。

三、審查重點

- (一) 所提社會實踐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之契合度
- (二) 問題界定與脈絡梳理
- (三) 計畫推動重點、具體執行作法與影響評估
- (四) 執行團隊能量、過去相關經驗及投入程度（含試辦期核定計畫執行成果）
- (五) 計畫效益（計畫執行對人才培育、地方發展及促動區域創新之貢獻程度）。
- (六) 爭取外部資源與永續經營規劃
- (七) 經費編列合理性

壹拾壹、計畫評核機制

一、為落實計畫執行，相關評核作業機制如下：

(一) 期中評核：

1. 評核時間：試辦期不辦理期中考核；執行期起於每年7月至8月辦理期中評核（依本部通知期限辦理）。
2. 評核方式：
 - (1) 種子型（A類）、萌芽型（B類）計畫：由訪視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或訪談方式進行。執行狀況不如預期者，經輔導後得請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改善。
 - (2) 深耕型（C類）計畫：由訪視小組透過書面審查、實地訪視或訪談方式進行。執行狀況不如預期者，得要求請受補助單位於期限內修正及改善。

(二) 期末評核：

1. 評核時間：於核定補助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前二個月內（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辦理。
2. 評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審查、簡報、辦理成果發表會或實地訪視等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作為是否續予補助、補助經費額度之依據：
 - (1) 種子型計畫（A類）：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 (2) 萌芽型計畫（B類）：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 (3) 深耕型計畫（C類）：試辦期提交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執行期採提交書面報告及簡報執行成果，採書面及簡報審查，必要時得實地訪視評核。

二、執行進度及經費進度管考：

(一) 執行進度管考：

1. 辦理時間：試辦期於計畫執行當年度（106 年）12 月（依本部通知期限）提交進度報告；執行期每半年提交執行進度報告（依本部規定格式辦理）。
2. 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寫計畫執行成果進度說明、相關佐證資料與相片進行上傳作業，以利本部瞭解計畫執行績效成果情形。

(二) 經費執行進度管考：

1. 辦理時間：每半年（依本部通知之期限）辦理經費執行情形與進度報告。
2. 辦理方式：於計畫管考系統填報經費執行情形，並說明經費執行率未達成狀況與具體改善方式。

壹拾貳、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 本計畫採部分補助，獲補助學校應編列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做為學校配合推動經費。
- 二、 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任助理、兼任助理或教學助理費），種子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萌芽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深耕型計畫以不超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如由學校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則不得支領相關主持用。
- 三、 相關推動計畫所需之業務費及雜費或其他特殊所需推動經費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四、 深耕型計畫可能涉及之空間活化與再利用等規劃執行，學校得視計畫需求編列資本門項目，報本部核准後得編列及支用。
- 五、 因執行本計畫所需支付短程車資費用，應依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檢據核實報支。
- 六、 因應本要點推動事項聘用之專兼任人員及助理等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專任人員：專案教學人員、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專案助理等專任人員，由學校依據聘任需求自訂標準核支。
 - (二) 兼任人員：得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核支。
 - (三) 本要點所增聘專任人員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

壹拾參、經費核撥及核結

- 一、 經費核撥：各校補助經費經核定後，應依據審查意見進行計畫修正，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向本部請領補助經費：
 - (一) 種子型計畫經費採一次撥付；
 - (二) 萌芽型及深耕型計畫經費分二期撥付，第一期經費於計畫核定後由學校檢具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領據辦理請領百分之六十補助經費；第二期經費於第一期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由學校檢具經費領據請領百分之四十補助經費。
- 二、 經費核結：補助經費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支給基準及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各類活動之推動辦理並應符合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計畫補助對象含括市立大學，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點第二項有關中央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之規定，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